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對於提呈我們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C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八票，惟法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NIO。



**蔚來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866)

## 內幕消息 有關2025年第四季度的盈利預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全球智能電動汽車市場的先驅及領跑者蔚來集團(紐交所：NIO；港交所：9866；新交所：NIO)(「蔚來」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預計本公司於2025年第四季度錄得經調整經營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界定為剔除股權激勵費用後的經營利潤)介乎約人民幣7億元(約1億美元)<sup>i</sup>至人民幣12億元(約1.72億美元)，此為本公司首次錄得單季度經調整經營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相比之下，本公司於2024年第四季度錄得經調整經營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人民幣55.436億元。

2025年第四季度預計實現的經調整經營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主要歸因於(i)本公司於2025年第四季度銷量持續增長；(ii)有利的產品組合推動汽車毛利率優化；及(iii)本公司持續推行全面降本增效措施。

此外，按公認會計準則計量，預計本公司於2025年第四季度錄得經營利潤約人民幣2億元(約0.29億美元)至人民幣7億元(約1億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編製及最終確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全年的財務業績(「**2025年第四季度及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對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信息，並非基於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審計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因此，上述數據可能與將於2025年第四季度及全年業績中披露的經審計或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有所不同。因此，上述數字僅供參考，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切勿過度依賴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務請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 非公認會計準則披露

本公司於評估其經營業績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採用若干非公認會計準則指標(如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等)。本公司將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界定為剔除股權激勵費用後的經營利潤(虧損)。通過剔除屬非現金性質的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本公司認為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有助於識別其業務的相關趨勢，並提升對本公司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理解。本公司亦認為，該項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有助於更清晰地展現本公司管理層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中所使用的核心指標。

該項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並非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列，且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所採用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會計處理及報告方法。該項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具有一定局限性，於評估本公司經營表現時，投資者不應單獨依賴該指標，或以其取代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營利潤。公司鼓勵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全面審閱其財務資料，而並非依賴單一財務指標。

本公司通過將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與最可比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表現指標進行調整，以減輕該等限制，所有指標均應於評估本公司業績時予以考慮。

## 關於蔚來集團

蔚來集團是全球智能電動汽車市場的先驅及領跑者。成立於2014年11月，蔚來致力於共創可持續和更美好的未來，實現「Blue Sky Coming」的使命。蔚來的願景是成為技術與體驗領先的用戶企業。蔚來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電動汽車，推動新一代核心技術的創新。蔚來通過持續的技術突破及創新、極致的產品及服務，和共同成長的社區使自己脫穎而出。公司旗下的蔚來品牌專注於高端智能電動汽車，樂道品牌聚焦於家庭智能電動汽車，螢火蟲品牌提供智能電動高端小車。

有關更多資料，請訪問：<http://ir.nio.com>。

承董事會命  
蔚來集團  
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斌

香港，2026年2月5日

本公告包含根據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的「安全港」條文可能構成「前瞻性」聲明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將會」、「預期」、「預計」、「旨在」、「未來」、「擬」、「計劃」、「相信」、「估計」、「可能」等詞彙以及類似的陳述來識別。蔚來亦可能在其提交給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監會」）的定期報告、致股東的年度報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新交所」）的網站上發佈的公告、通函或其他出版物以及在其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僱員向第三方發表的新聞稿及其他書面材料或口頭聲明中作出書面或口頭前瞻性陳述。不屬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蔚來的信念、計劃及預期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多種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任何前瞻性聲明所載業績存在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蔚來的策略；蔚來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蔚來按期、大規模地開發及製造足夠質量且對客戶具有吸引力的汽車的能力；其確保及擴大製造產能的能力，包括與第三方建立及維持合作夥伴關係；其為客戶提供便捷及全面的能源解決方案的能力；換電、BaaS及蔚來智能駕駛及其訂閱服務的可行性、增長潛力及前景；其改良技術或開發替代技術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的能力；蔚來滿足有關汽車的強制性安全標準的能力；其維持汽車所用原材料或其他部件供應的能力；其維持足夠的車輛預訂和銷售的能力；其控制與其經營相關的成本的能力；其打造現今及未來品牌的能力；全球及中國整體經濟及業務狀況以及與上述任何一項相關或有關的假設。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在蔚來向證監會提交的文件中以及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各自網站上的公告及文件中。本公告中提供的所有資料均為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資料，而除適用法律要求外，蔚來並不負有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為李斌先生，董事為秦力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Eddy Georges Skaf*先生及*Nicholas Paul Collins*先生，獨立董事為吳海先生、李廷斌先生、龍宇女士及文勇剛先生。

---

<sup>i</sup>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所有人民幣兌換為美元的換算均按人民幣6.9931元兌1.00美元的匯率作出，即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2025年12月31日之中午買入匯率。